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黄品办〔2024〕第2号

关于对《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广大建筑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建筑业企业稳发展促转型若干措施的通知》、《推进黄冈品牌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发展规划》、《黄冈市建筑品牌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结合中国建筑业协会《大力推进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湖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和我市实际，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文明施工，提高我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品牌办起草了《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和建议期限为7天（2024年6月4日至6月11日）。

凡对“征求意见稿”有意见者，请于征求意见期内向我们书面反馈。

邮寄单位：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邮寄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88号（长安郡9号一楼）

联系人：彭18986555305 陶15072780112

邮 箱：hgsjzyxh@163.com

附件：《黄冈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办法》（征求意见稿）

黄冈市建筑业协会品牌建设办公室

2024年6月4日

呈 送：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黄冈市建筑业协会会长办公会

抄 送：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湖北省建筑业协会、湖北省品牌建设促进会、湖北省建设监理协会、湖北省智能建造产业协作联盟、黄冈市住建局建筑品牌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建筑业协会、各会员单位、有关单位和人员

